

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壹、研究緣起

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公平理想的實現是所有自由民主社會所共同追求的鵠的。隨著我國 M 型社會的不斷加劇，優勢階級與弱勢階級之間所能享有的教育資源與教育機會的差距也越來越擴大；原本應以「促進社會階層代間流動」為職志的學校教育，也在一波波「國際化」、「市場化」與「績效責任」的主流教育論述中，喪失了教育改革中為弱勢教育發聲的發言權，淪為近十年來新自由主義思潮下教育市場化的附庸與代言人。

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無不戮力推動相關的弱勢教育補救方案，諸如美國自1965年詹森總統提出「向貧窮宣戰」(War on Poverty)的訴求，並致力於推動的「初等及教育中等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以來，該法案的「第一條」(Title I)即開宗明義以弱勢學生為關注焦點，從以著名的「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為弱勢教育政策的濫觴，到2001年由美國前總統布希公布的「沒有小孩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等，Title I一直強調對弱勢學生的照顧，也希望透過教育公平相關政策可以弭平弱勢階級與優勢階級之間的教育與社會落差(Hickok & Lader, 2007; Rebell & Wolff, 2008, 2009)。

而在英國，自1967年「卜勞頓委員會」(Plowden Committee)提出「積極性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為訴求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相關政策以來，一方面強調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地區的教育給予協助，避免因為「教育障礙」(educational handicaps)而造成「社會障礙」(social handicaps)；後來，教育優先區雖陸續修正為「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區域本位激勵方案」(Area-Based Initiatives, ABI)與「都市卓越計畫」(the Excellence in Cities Program)均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所推出的教育政策，不過也遭學者批評為「所濺起的水花還不足以乘載改革的方舟」(the rising tide of educational change is not enough to lift these boats) (Smith, Smith, & Smith, 2007, p. 141)。

至於在我國，雖有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劃課後扶助與夜光天使方案等弱勢教育相關教育政策陸續推出，希望透過外在資源的補償，彌補弱勢學生起點的不利，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而近來則更有許多民間企業陸續加入弱勢教育的行列，如金車文教基金會與永齡教育基金會等。不過，由於在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上的標準尚未確立，很容易將所有教育資源投注

在「典型弱勢教育」¹地區或學校、學生，加上評鑑尚未能適度把關，而形成許多不同公私立社福單位與慈善機構，「搶」著與「捧」著教育資源給同一批「弱勢學生」或「弱勢學校」，不但未能發揮最佳的教育影響，也間接造成教育資源排擠，在「非典型」弱勢教育地區的「實質弱勢學校與學生」，因此反而無法獲得應得的教育資源，而失去的向上社會流動的契機。

為針對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我國弱勢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與建立我國弱勢教育公平與質性指標案例進行研究，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弱勢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 三、建立我國弱勢教育公平與質性指標案例；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為達成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將先聚焦在弱勢教育公平指標的相關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的理論耙梳，接著透過文件分析與德懷術等研究方法進一步建構我國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針對弱勢教育公平指標進行分析，本節則將分別聚焦在教育公平、弱勢教育與國際弱勢教育公平指標等相關文獻進行資料的整理與耙梳，希望可以提供我國弱勢教育公平指標的參考。

一、教育公平

一般人對 Equity 與 Equality 兩字意義的內涵與外延認識不夠深刻，均等(equality)的意義為所有社會或團體的成員有著相等的地位、權利，而公平(equity)的意義則為對所有組織的成員有著在「品質」上相同的機會提供。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主要聚焦在第二個定義方面，希望藉由「均等」理想的實現來解決教育政策可能的疏失與偏頗。

在 John Rawls(1972)最有名的著作《正義論》(*The Theory of Justice*)中，他特別強調真正的「正義」概念其實是包含兩種基本的原則：第一種原則是「一致性」，也就是說希望所有的人都有一樣的機會去分享有限的資源；而第二中原

¹ 所謂「典型弱勢教育地區」，意指社會大眾習以為常的「弱勢教育」定義，如原住民地區、偏鄉地區等。